

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 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十三點修正總說明

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七日發布施行，最近一次修法係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函頒修正，為解決實務執行上遭遇問題及回應各界相關修法建議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規定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有保存價值之建築需經完成公告程序，其所定著之土地，始得為容積送出基地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- 二、修正接受基地臨路條件，及新增類似用途使用分區，並明定該類似用途使用分區應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
- 三、明確規範容積移轉試算函得展期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三點）